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45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74民初124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 诉 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

被上诉人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

被上诉人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案 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长安信托与被告华业资本、国泰君安、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法院已于2021年11月5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、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长安信托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74 民初 124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